

委托编号：YZ20GZ0159-44010402223002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200Z33501591

采购项目名称：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 ddi ng.com](http://www.gdbiddi 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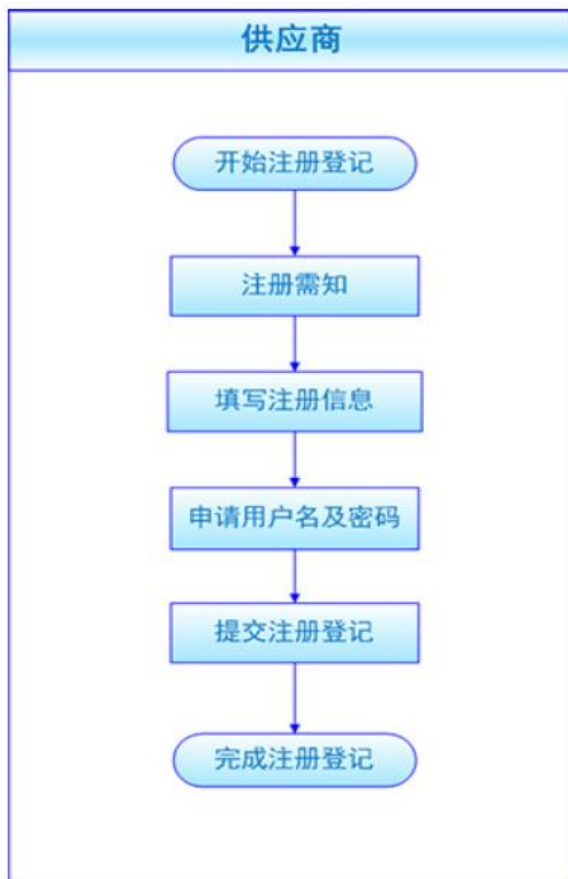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声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 ① 登陆“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eebidding.com>，或手机扫码进行注册。

投标人注册二维码：



- ② 在首页“免费注册”栏下，如图所示



- ③ 选择注册类型“投标人”，如图所示



④ 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息，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投标人注册" (Bidder Registr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代理机构" (Agency), "招标人" (Bidder), "投标人" (Bidder - highlighted), and "专家" (Expert).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 投标人代码 (Bidder Code)
-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 highlighted in yellow)
- 税号 (Tax ID - highlighted in yellow)
- 确认密码 (Confirm Password)
-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 手机号 (Mobile Number)
-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Responsible Person Name)
-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Legal Representative/Responsible Person ID Number)
- 机构联系电话 (Institution Contact Number)
- 省份/地区 (Province/Region)
- 单位性质 (Unit Nature)
- 行动区域 (Action Area)
- 行业代码 (Industry Code)
-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Organizational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 组织机构代码证附件 (Organizational Code Certificate Attachment) - with a "浏览附件" (Browse Attachment) button
- 营业执照附件 (Business License Attachment)
- 营业执照附件 (Business License Attachment) - with a "浏览附件" (Browse Attachment) button
- 营业执照附件 (Business License Attachment)

⑤ 投标人报名后按上述要求指引到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http://www.eebidding.com>)；有关注册过程有问题，请咨询如下：

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20-87258495-102)。

⑥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上进行在线登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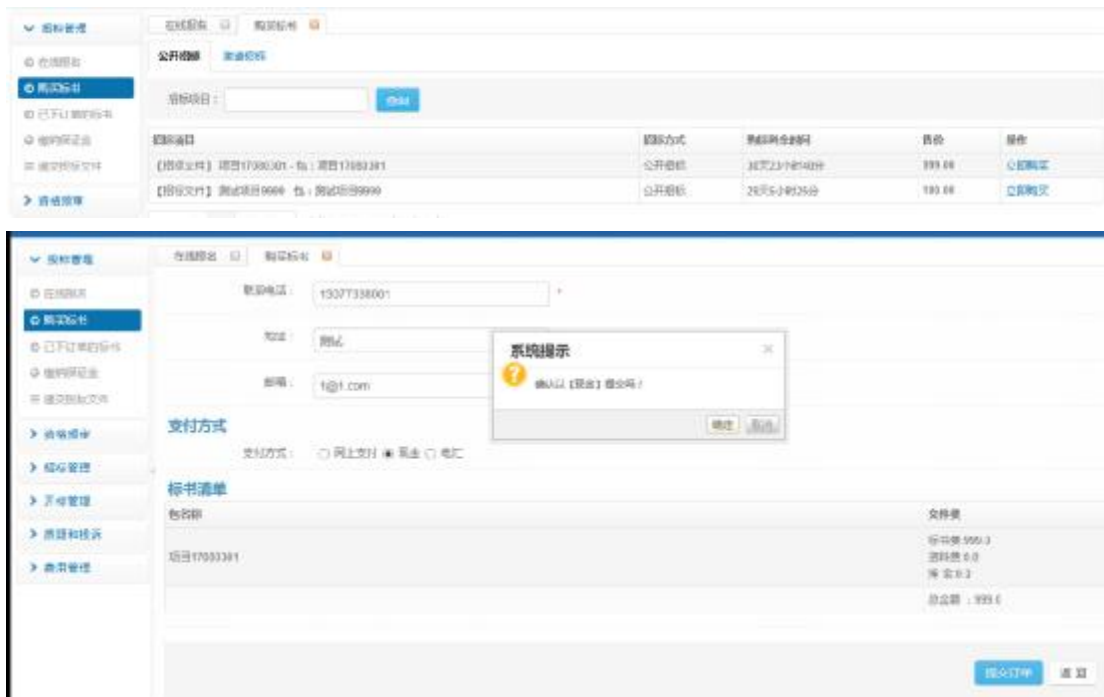
a. 选择所投项目，点击“在线登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outhern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Network. A table lists various projects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bidder, registration start/end times, and status. The "在线登记" (Online Registration) button for the first projec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登记开始时间	登记截止时间	状态	操作
...	在线登记
...
...
...
...
...



b. 购买标书



注：电汇购买及现场报名的投标人，支付方式统一选择“现金”支付。

⑦ 为保证投标项目流程顺利进行及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投标人请按上述第⑥点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登记操作。



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



信息详情页面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提示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 ②在页面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5
一、 项目说明:	5
二、 项目总体要求	5
三、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8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3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 适用法律	26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9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 3: 技术评价表	32
附表 4: 商务评价表	3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的委托，对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22日共五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200Z33501591

二、采购项目名称：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1、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 147.5 万元

3、采购项目内容：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壹台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采用以下方式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购买：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电汇购买：



1) 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并请注明事由：0835-200Z33501591 标书款

2) 将汇款底单（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及上述报名资料快递至我司或将扫描版发至我司邮箱：gdyzgj@163.com。

3、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线上购买：详见操作指引

<http://www.eebiddi ng.com/f/vi ew-38-eca12ed202bd49278fda48895fafafdc.html>

（备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②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③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2：“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投标人注册工作,如已注册则按照提示进行登记。）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5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开标评标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5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刘小姐	采购人：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电话：020-87258495-302、301	联系人：李老师
传真：020-87284598	电话：020-8734313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传真：020-87343131



邮箱：gdyzgj@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eebidding.com](http://www.eebidding.com)（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号条款是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资料（如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

2、数量：1台。

3、本项目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所有价格均为免税价，投标报价须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全自动完成血液样本采血管条码识别、血浆/白膜层/红细胞分层界面的识别、吸取、分装、留样、冻存管条码识别等，整个过程可无人工干预；

2. 主机平台

- 2.1 台面上至少可放置 SBS 标准工作板位 ≥ 40 个；
- 2.2 ▲至少具有 1 个移管机械臂，1 个移液机械臂和 1 个移板机械臂，各机械臂相互独立，可实现分层探测、组分分装同时进行；

3. 移液机械臂

- 3.1 灵活 8 通道移液臂：气体置换式移液臂；8 通道间距可变，范围 9-38mm；可同时吸放不同体积的液体；移液范围：0.5-1000 μ L；非接触式加样最小体积为 0.5 μ l；每根针均具备独立的电容式液面感应功能主要用于导电液体，可鉴别凝块、气泡等，可实时报警并给出相应处理提示；同时每根针集成压力感应液面系统，主要用于非导电液体，支持非导电透明吸头液面探测；可同时并行使用 10、50、200、1000 μ l 等不同规格的一次性加样针，以满足不同量程实验的加样精密度需求；配置低位枪头脱排器，保证枪头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脱排，防止气溶胶污染；
- 3.2 移液精度：1 μ l <4%；10 μ l <1%；100 μ l <0.4%；
- 3.3 ▲血浆和白膜层的分装使用同一根枪头即可完成，节约枪头，具有螺旋式吸取白膜层功能，可对白膜层进行内螺旋和外螺旋式吸取，即使靠近管壁的白细胞也可以被吸取，从而保证白细胞的最高回收率，从而为得到高质量高产量的核酸提供保障；

4. 移管机械臂

- 4.1 具有移管机械臂，对采血管或者冻存管进行抓取、放置、旋转等，
- 4.2 抓管机械臂可实现采血管自动上样、读条码；
- 4.3 可抓取离心后的采血管实现界面分层探测；

5. 移板机械臂

- 5.1 ▲具有独立移板机械臂，机械手臂可进行水平方向的旋转和延展，可操作层架式立体储板架，对任意位置的板架进行任意取放；
- 5.2 配备侧方抓板手，可抓取微孔板、深孔板等实验器皿，不受器皿高度限制，最大



承重不少于 400g；

5.3 可抓取深孔板至主机平台外的冻存管开盖仪中，实现与冻存管开盖仪无缝对接；

6. 分层识别模块

6.1 ▲采用红外激光探测血液组分分层，可识别全血离心分层后不同组分之间的界面，无需人工校正液面及分层

6.2 自动化程度高，无需转动样本管来调整标签位置，不受标签、污物和管色的影响，至少可穿透三层标签；

7. 条码扫描器

7.1 采血管侧面 2D 条形码扫描模块：适用于采血管或冻存管等耗材；配合旋转抓管机械手使用，一边旋转试管，一边扫描 2D 条码，保证成功率；扫描速度：1 条码/8 秒；

7.2 ▲96 孔板格式冻存管底部 2D 条码扫描模块：适用于 96 孔板格式冻存管，扫描速度：<10 秒/96 支；

8. 控制软件

8.1 具有 3 维模拟仿真系统，可动画预演示实验全过程，软件功能模块化，菜单式导航，实验结束后 Email 方式提醒；

8.2 配备整机控制软件，控制软件具有用户管理、文件保护和溯源追溯功能；

8.3 配置优化程序，可根据实验流程，通过分析工作站的硬件资源、各类耗材、试剂等实验中需要的各种资源后，自动以最高效率安排试验流程；

8.4 控制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具有实时监视窗口，随时了解实验运行状态，可以对实验流程中各个设备各个时段生成不同信息内容的报告，报告内容和格式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实现对实验流程的信息追踪；

9. 安全性

9.1 硬件防护：具有安全防护面板，配备门锁，可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

9.2 应急保护：仪器面板带有暂停按钮，可在实验过程任一时间进行暂停，以处理一些异常突发事件，然后重新在原有步骤上开始；

9.3 报警及监控：具有声光双重报警系统，仪器工作平台带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

10. 主要配置

10.1 工作站主机 1 套

10.2 控制软件 1 套



- 10.3 8 通道加样机械臂 1 套
- 10.4 移管机械臂 1 套
- 10.5 1D/2D 条形码扫描模块 1 套
- 10.6 底部二维码扫描模块 1 套
- 10.7 移板机械臂 1 套
- 10.8 红外激光界面探测模块 1 套
- 10.9 开盖器 1 套
- 10.10 防尘罩 1 套
- 10.11 13mm 试管载架 2 套
- 10.12 10mm 试管载架 2 套
- 10.13 16 位 1.5ml 冻存管载架 ≥ 6 个
- 10.14 1ml 吸头 5 箱（ ≥ 2304 支/箱）
- 10.15 3 位微板载架 3 个
- 10.16 控制电脑 1 套（I5 以上处理器， $\geq 500G$ 硬盘， $\geq 4G$ 内存， ≥ 23 寸显示器）

11. 其他要求

★11.1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期至少 5 年，每年至少两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

11.2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90 天或以内完成安装验收。

11.3 售后服务工程师于七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客户约定的时间）现场开箱验收安装，并免费提供内容详实、完整、有效的仪器设备验证指导文件范本；

11.4 若仪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中标人需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不能立即解决，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位；

11.5 由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仪器使用与维护、软件编程、应用方法开发以及常见问题处理，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及付款条款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做到以下几点：

1.1 提供盖有中标人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



1.2 提供用于合同签订的授权代表证明函。（适用于授权代表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

2.1 合同签订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

2.2 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其委托外贸公司签定的外贸代理协议为准：凭提运单支付货物 80%+货物关税、增值税、商检、银行费、清关费、港杂费。双方验收合格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由外贸公司垫付货物 20%余款给中标人。外贸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凭证进行结算支付。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 设备的保修期间：
 - 1.1 若仪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中标人需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不能立即解决，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位；



- 1.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 3 日内修复的，
 - 1.2.1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 1.2.2 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天，延长 3 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2. 中标人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3. 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2 次/年；
4. 设备的保修期后：
 - 4.1 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 4.2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 ★5.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价格部分. 二、专机专用配套配件或耗材报价明细表），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下浮25%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3)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



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



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主体单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5.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和服务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7.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和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或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7.5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指出的使用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8.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备注用途：0835-200Z33501591 保证金

(2) 采用保函方式或其他方式，保函原件或其他方式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



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投标的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编制数量：

(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数量一正五副。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20.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投标文件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21.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包装。

21.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1.3.1 清楚注明封面包装要求填写内容。

21.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1.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3. 开标

23.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4.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



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投标价格的核准

27.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27.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27.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7.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7.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 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 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 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 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 并修正总价, 计算价格得分, 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授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32.4 中标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5. 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阐释如下：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5.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5.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刘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质疑受理邮箱：gdyzgj@163.com

35.1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2)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20-83188515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20-8335755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合同的订立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1 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8.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方法

- 3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技术评价总分 55 分、商务评价总分 15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评分项目	技术评价总分	商务评价总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15%	30%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40. 评标步骤



-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和价格评价），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4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 1.1 商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1.2 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 （1）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5）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



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6）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9)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10)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



算：

A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 公司评标价）×3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41.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5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每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5 分，扣至 0 分为止，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25 分。 备注： 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5
2.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每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7 分，扣至 0 分为止，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23 分。	23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方案全面详细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无培训方案，得 0 分。	7
合计			55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1、售后服务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八年或以上）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人员从业经验较好（四年或以上，八年以下）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人员从业经验一般（不足四年）的，得 1 分； 4、无得 0 分。 备注：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以下三项材料：①清单；②专业经验（年限以学历证的时间起算）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③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购买社保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2 分； 每 增加 1 小时（响应或到达时间）减 1 分，扣完即止； 每 减少 1 小时（响应或到达时间）增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3
合计			15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5：价格评价表

序号	价格得分	价格计算
1	30 分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 公司评标价）×30

注：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商定的结果为准。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协议名称： _____ 购销协议

签约单位：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协议关键词： _____



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020-87343131

E-mail： cai_xy1@sysucc.org.cn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1 号楼 837 室

邮政编码：510060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1									
合计	总金额(大写)：美元 元整								

2. 价格条款：CIP 甲方医院范围内指定地点。货物单价为设备主机、标准附件及系统的费用，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与卫评的费用由医院承担；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3. 付款方式及供货期：签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以甲方与其委托外贸公司签定的外贸代理协议为准。

4. 包装标准及货物配置清单：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货物全套配置(详见协议附件一)

5. 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协议约定日期交货。

6. 甲方指定外贸协议签订方：XXXX 有限公司。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

1. 从货物进场安装之日起，应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设备验收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用户培训人员确认的设备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清单。
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在乙方/制造商工程师会同甲方顺利完成协议设备的测试工作后，在乙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后，协议设备即具备临床应用条件，甲方应尽快投入使用。

三、验收标准：

1.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协议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2.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的两周内，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安排使用培训一周。
3. 自培训完毕之日起，设备开始试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组织设备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结算尾款。
4. 在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四、售后服务及维修：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贰年全保修服务，按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详见协议附件二）。

五、乙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1. 保证该产品系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协议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六、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或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家甲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七、违约与索赔条款：



1. 若甲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协议总价的 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协议价格的 5%时，乙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2. 若乙方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协议总价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协议价格的 5%时，甲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协议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协议，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协议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交货却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甲方允许乙方有一次换货机会，但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协议规定的交货期，每超出交货期一天，乙方仍须按协议总价的 5%交纳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甲方有权全部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协议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在试用期间已出现两次机器硬件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乙方均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重新计算。否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须按协议总价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上述情况违约金达到协议总价的 5%时，甲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5.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6.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7.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协议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仲裁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协议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侵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协议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十、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2. 如果乙方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甲方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设备损害，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本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代理进口合同

签约单位：_____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 代理进口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邮编：510060

电话：020—87343132

传真：020—87343132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作为甲方购买中标方_____的_____事宜的代理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按下列条款执行。

一 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中标方：_____

供货商（中标方指定外贸合同签订方）：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下：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USD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价格条款：CIP 甲方医院范围内指定地点,包括国内外运输、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备品备件等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制造商：

原产地：

招投标文件：(编号：_____)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并确保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外贸合同中的货物品种、规格、配置、数量、单价及总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条件、交货期限、违约责任、索赔等条款均应与本合同的要求完全一致,如有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相关进口证明,并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负责办理购付汇和核销手续。

4、乙方为甲方开立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5、乙方负责按规定自理报关或委托经海关批准注册的报关行报关;如海关验货,乙方应在海关验货前__3__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因乙方原因通关不畅,造成货物滞留海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作出赔偿。

7、通关后由乙方将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之收货地点由甲方验收货物,货物在运送过程中的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保证进口手续合法,进口货物与本合同、报关单、收货证明等的填报内容相符。

9、若因乙方存在代理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办理须由其负责的进口手续(甲方保证该手续合法)、货物验收、付款等事宜。同时,负责确保所进商品和商品进价的真实性。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到货通关时发生问题,甲方承担其责任和直接损失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对于因供货商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负责向供货商追索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1. 乙方应要求供货商对本合同货物在厂商收到信用证之日起__天内交货至甲方医院指定地点。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可适当减轻或免除供货商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供货商传真通知上述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传真通知甲方,在此后的14天内,乙方应要求供货商提供事件发生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交给甲方以请甲方接受;在此种情况,乙方仍应要求供货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货物尽



早交付甲方，同时还要求供货商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将证明材料交给甲方。

五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及外贸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商检费、银行费、手续费、港杂费、清关费等如下：

(1) 进口货物的 80% 货款：进口货价 USD****.00 X *** X 80%=人民币 ¥****.00 元；（暂定 USD: RMB=1: ***，乙方按实际付汇日外汇牌价与甲方结算，多退少补）；

(2)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约人民币 ¥****.00 元；（进口货物的货款 X 综合税率约 22%，以海关出具的税单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3) 银行费用人民币 ¥***元；（为进口合同金额的 0.***%，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 目的港杂费及装卸费、清关费等预计约人民币 ¥****.00 元；（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5) 进口货物的 20% 货款：进口货价 USD****.00 X *** X 20%=人民币 ¥****.00 元；（暂定 USD: RMB=1: ***，实际支付时按实际付汇日外汇牌价计算）；

(6) 进口代理手续费为人民币 ¥***元；（为进口合同金额的 0.***%）；

2、上述 (1) (2)、(3)、(4) 款项总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人民币***，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该款由乙方先垫款开证，外商发货前两周向甲方书面请款，后凭外商的装运提单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连续安全运行 2 周后组织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 个月内，由乙方先垫付货物 20% 余款给供货商，并将供货商货物发票、代理进口专用发票以及代垫费用的发票交给甲方（代垫费用的发票抬头须尽可能列出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将上述 (5)、(6) 款项总计人民币约为 ¥***元（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支付）抵扣已付款后付给乙方。

六 质量标准

乙方应要求供货商对本合同货物做以下保证：

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用最好的材料及一流的工艺制造、原装全新的和未使用过；保证本合同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配置，并且与原厂货物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手册相一致，保证货物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七 安装及验收标准

1. 货物运至甲方目的地时，由供货商负责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后的 2 天内通知供货商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会同甲方技术人员三方按照原厂装箱单和本合同配置清单对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状态进行开箱检验，并对检验结果如实记录，如有不符，乙方即通知广州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现场验收并出具商检证书；如检验相符，由供货商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从设备进场安装开始，供货商应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的两周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及



防护检测工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设备性能防护检测达标报告后安排使用培训一周。自培训完毕之日起，设备开始试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组织设备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 乙方须保证所有报关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及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4. 本设备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供货商必须协助甲方办理。若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检测等费用均由供货商负责并承担。

八 售后服务

自设备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通过之日起，由供货商提供 五 年全保修服务，按供货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详见协议附件二）。

全保修服务是指：(1) 保修对象包括除第三方设备外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即设备和附属设备的硬件、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等）和本项目在使用中所有损耗件；(2) 定期维护保养以及维修时间需安排在甲方非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免保期满后的 5 年售后服务报价为***万元（即***万元/年），甲方有权选择与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指定甲方认可的代理商签订合同，费用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且在每年全保修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按年支付，具体合同内容届时由甲方与其选定主体另行签订保修合同。

九 索赔

（一） 货物到达甲方目的地，三方进行开箱检验或货物安装时，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状态与合同的规定不符，乙方凭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代甲方办理商检手续，并经中国广州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商检证书确认后，甲方应在货物到达进口口岸后的 50 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文件，以便乙方代甲方向供货商提出索赔，如逾期，其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按期提供索赔文件的情况，若乙方未能在货物到达进口口岸后的 60 天内向供货商提出索赔，则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证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制造工艺不良或使用不恰当原料而产生的损坏，乙方亦可凭甲方提供的索赔文件向供货商提出书面索赔。甲方有此要求时，乙方应随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配合甲方工作。当供货商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立即将赔付金额拨付甲方。

（二） 如果供货商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供货商索赔并要求供货商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货所需的其它必要；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货商和甲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接受。如供货商未能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七天须按未付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不足七天的按七天计算，交货期可相应顺延，但违约金总额超过货物总价值的 5%（含 5%）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若供货商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应要求供货商每逾期七天须按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不足七天的按七天计算，违约金总额超过货物总价值的 5%（含 5%），或延迟交货达到合同规定交货期四星期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尽管如此，乙方仍应该要求供货商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三）若因乙方须提供的进口手续资料不全或不真实导致无法验收，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视为乙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供货商须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导致无法验收，乙方须要求供货商在 72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视为供货商的供货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还须要求供货商按货物总价值的 5% 赔偿甲方。

十一 仲裁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 侵权

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供货商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并要求供货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 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面包装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 5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 投标函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9.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包括“▲”的重要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7.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18. 开标一览表.....
19.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附表三：评审资料原件及清单（可选）.....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或汇款底单

5. 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项（如有））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如有）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00Z3350159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00Z3350159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声明如下：

一、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的文件和说明准确真实。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或其他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年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9.1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说明：

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商务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商务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3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培训计划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设备配置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	资格证书	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见第__页
其他主要项目组成人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0835-200Z3350159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形式交纳。

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0835-200Z33501591的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7.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增值税发票类型：

专票（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普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注：1. 如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必填项。

2. 投标人根据开发票类型进行填写此表。

3. 如获中标则按此表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发票一经开出将不作更改，请投标人务必核对所开具的发票类型及所填写信息正确无误。



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00Z33501591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化酶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00Z3350159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报价人可根据不同内容自行拟定表格，但内容必须包括本招标件内的产品技术及服务要求。）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产品及服务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人应列明按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专机专用配套配件或耗材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进行报价）

注：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产地	厂家/ 品牌	注册证号
1								
2								
3								
4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 其它材料（如有，格式自定）：

请提供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1.....

2.....

3.....



附件一：

中小企业（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